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国务院扶贫办:

防止“冲刺”抢跑急于“清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

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

在我市干部群众中引发热烈反响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6月2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我市广大干部群众中引发热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全力补齐治理短板,扎实推进健康漳州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市卫健委副主任张子华表示,大疫大考,人民答题,政府买单。要有英明的决策、科学的顶层设计、政府的全力投入,并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和维护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的公共卫生体系,才能发挥强大的疾病预警和防控能力。

疾控机构是政府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专业机构。市疾控中心主任蔡茂荣表示,全市疾控机构要针对基层防控体系的短板,特别是基础设施落后、人才队伍不稳、病原检测能力低下、流行病学调查人才匮乏等问题,强化基层疾控体系和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和专业能力的提高,更好的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让我们对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紧迫性有了新的反思与启示。”第909医院感染控制科主任张清华建议,医院要加强感染控制人才队伍建设,拓宽职称晋升的渠道,吸引和保留业务骨干。

“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的充分肯定,极大地鼓舞了我们。”漳州市中医院副院长林石明说,国家对中医药发展日益重视,相信随着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的壮大、中药审评审批机制的完善、中医院急救和救治能力的提高,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中医药将走向世界发扬光大。疫情期间,漳州市中医院积极行动,全程参与,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特色优势。下一步,市中医院将进一步壮大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扩大具有中医特色的应急传染性疫病科规模,继续挖掘古代中医精华及民间中草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这对我们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龙海市东园卫生院院长郭丽容表示,疫情防控期间,基层医护人员冲锋在疫情防控的一线,担负起最前沿的战斗任务,所以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是十分必要的。“今后我们将定期组织医护人员及辖区村卫生所(室)乡医进行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为广大农村地区织密防护网,切实维护人民健康。”郭丽容说。

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人才队伍建设是关键。漳州卫生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林建兴说:“作为一所地方医学院校,我们将做好医药卫生健康人才的培养培训,努力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当前,学院将紧扣医疗卫生人才紧缺的短板,加快内涵质量提升速度,为区域医疗卫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有针对性地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修改和制定工作。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林表示,把依法防控落在实处,从立法层面捍卫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这是法治国家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所必须的。

◎本报记者 张江璐 林钰雪

壮大数字经济产业 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

刘远到漳州开发区宣讲全国“两会”精神、调研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 刘铭明)6月3日,市长刘远到漳州开发区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调研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省畅通电子信息暨数字经济产业循环专题视频会议的部署和市委邵玉龙书记的工作要求,抢抓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高起点、高标准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培育发展壮大一批数字经济项目,打造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

刘远要求,一要坚定不移发展数字经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梳理现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现状,学习借鉴北京中关村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引导数字经济产业住专业化园区集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布局科学、产业集聚度高的区域数字经济专业园区。二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要持续用好“招商局·芯云谷”等载体,创新产业园区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益、管理水平和质量。要高标准招引一

批数字经济产业项目,提高准入门槛,紧紧围绕5G、AR/VR、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加快孵化培育具有发展潜力且具有较高科技水平的数字经济产业软硬件项目。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扩展数字经济产品研发,对经评估能获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数字产品,要加大扶持推广应用力度,帮助企业打通市场操作链条。要强化政府服务保障。要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各类帮扶举措,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对数字经济产业园

区、企业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确实兑现好人才引进、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为企业接入各类终端、实现非保密数据资源共享等提供帮助。要提升招商宣传实效,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专业展会平台上开展推介活动,实现精准招商、有效招商,促进更多数字经济项目签约落地。

市领导张慧德、兰万安,漳州开发区党委副书记、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强中参加调研。

强化红色党建引领 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市领导深入平和调研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

本报讯(章汶)6月3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阮开森先后到平和县坂仔镇西坑村、瑯溪生态蜜柚产业园、小溪镇厝丘村等地,深入村庄村落、村民家中、种植果园,看村貌、访村民、问发展,与群众面对面交谈,共话老区发展、乡村振兴。

市领导指出,乡村振兴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群众生活品质。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调研西坑村时的殷切嘱托和提出的“五点要求”,发挥基层党组织“主心骨”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带领群众走好红色革命老区的绿色发展之路。

市领导强调,要突出红色党建,增强引领力。选好乡村振兴“领头雁”“排头兵”,加强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带动力,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组织振兴推动乡村振兴。要做强绿色产业,提升带动力。践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因地制宜做好“绿文章”、营造“绿金库”,推动人才、技术、金融等要素向农村集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用新业态、新内涵讲好故事、擦亮品牌,以点带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坚持特色脱贫,激发新活力。立足特色,加大老区苏区扶贫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激发创业热情,调动各类人才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让群众生活更富足、日子更红火。

漳州中院在全省率先建立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

聘任43名生态环境技术专家,成立专家库

本报讯(记者 廖瑜婷 陈逸帆 通讯员 林娟娟 李菁)6月3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座谈会,探索建立“三化一体”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会上,漳州中院率先在全省建立生态环境技术专家库,入选专家将根据案件需要和所涉技术领域,经过漳州中院指派,担任具体案件技术调查官。

当前,生态环境案件因其涉及领域广、专业技术性强等特点,给案件审理带来一定难度。漳州中院聘任43名生态环境技术专家,担任“全市法院

生态环境技术专家库”成员,将为重大疑难复杂生态环境案件的审理提供专业支持。这43名专家专业范围覆盖地质矿产、水土保持、植物保护、生态环境、海洋渔业、畜牧兽医等10多个技术领域,既有来自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级技术专家,也有来自高校从事教研工作的专家学者。

技术调查官在个案审理中属于审判辅助人员,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参与生态环境案件保全、勘验、庭审等诉讼过程,辅助法官查明技术事实,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高效解决生态环境案

件中涉及的专业性问题。漳州中院将依托专家库,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按需调派、资源共享,实现专业化辅助、制度化管理、综合化运用,推动生态环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会上,漳州中院发布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审判领域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和《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审判领域技术调查官工作规则(试行)》,规范技术调查官的选任、管理和使用,明确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程序、职责、效力和法律责任等,包括身

份定位、人员指派调派、告知和回避、工作职责、技术调查意见的效力、裁判文书署名、责任承担等,进一步完善技术辅助机制。

近年来,漳州中院积极推动生态司法“五率先”向纵深发展,打造生态司法保护“漳州样本”。2019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涉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39件,诉前化解纠纷216件,发出“补正令”6份,缴纳履约保证金10.3万元,被告人缴纳生态修复资金101.6万元,责令涉林刑事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515亩,“多层修复、立体保护”模式被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写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第三批改革成果复制推广实施方案》,为提升环境资源保护质量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漳州市个人消费发票抽奖活动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助力经济全面复苏,提高公民纳税意识,激发消费潜力,惠及广大群众,按照《漳州市开展个人消费发票抽奖活动方案》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2020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你消费,我买单,亿元奖励等你拿”个人消费发票抽奖活动,全市财政统筹安排奖励资金总额1亿元。此时间段凡是个人消费者在漳州购物、住宿、餐饮、文娱、旅游、住房领域发生消费取得的发票,由税务部门将“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导入抽奖系统后,由有关部门组织随机抽奖。抽奖活动期间,鼓励商家自愿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

二、抽奖范围

设置一般消费类和特殊消费类两类抽奖。

(一)一般消费类抽奖活动范围

个人消费者在全市范围内购物、住宿、餐饮、文娱、旅游的消费行为所取得的发票,参加一般消费类抽奖。发票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消费者个人取得的由在漳州市注册登记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控系统v2.0》开具并上传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漳州市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在2020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具的发票。参与抽奖时,发票数据以《增值税发票控系统v2.0》中的电子数据时间为准。
3. 取得上述发票的个人消费者,发票所载“购方名称”填写有效合法的身份证明上的“姓名”,且真实有效。

(二)特殊消费类抽奖活动范围

个人消费者因刚性住房所需在全市范围内购房的消费行为所取得的发票,参加特殊消费类抽奖。发票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抽奖范围:购买面积为144平方米以下的首套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店面、车库车位、商墅等)。首套房认定以家庭唯一住房为单位,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2. 抽奖对象:个人消费者主动申报,提供1份参与抽奖的发票复印件,及购房所在地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多城区、龙文区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经县级购房所在地住建部门审核及市直相关部门通过后取得抽奖资格。如未主动申报的,视为放弃抽奖资格。
3. 首套房查询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4. 发票开具时间:漳州市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在2020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具的发票。参与抽奖时,发票数据以《增值税发票控系统v2.0》中的电子数据时间为准。

三、奖项设置

设置一般消费类和特殊消费类两类奖项。

(一)一般消费类奖项设置

开展7期抽奖,每期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奖项。按中奖发票票面金额的不同比例奖励,奖金四舍五入取整元计算。每张发票仅限当期一次抽奖机会。每期奖项如下:

- 特等奖10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100%奖励;
- 一等奖20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80%奖励;
- 二等奖30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50%奖励;
- 三等奖100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30%奖励。

(二)特殊消费类奖项设置

开展7期抽奖,每期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奖项。按中奖发票票面金额的不同比例奖励,奖金四舍五入取整元计算。每张发票仅限当期一次抽奖机会。其中一张发票参与一次抽奖机会,开具的其他发票不再参与抽奖。当期全市符合条件的抽奖发票数量少于100张时不组织抽奖,自动顺延进入下一期抽奖。每期奖项如下:

- 特等奖1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30%奖励;
- 一等奖1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20%奖励;
- 二等奖2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15%奖励;
- 三等奖3名,按发票票面金额的10%奖励。

(三)抽奖时间

抽奖活动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设置一般消费类和特殊消费类两类抽奖。如果财政奖励资金1亿元使用完毕或剩余奖励资金不足,抽奖活动即提前终止,并及时对外发布通告。

(一)一般消费类抽奖时间

- 第1期从5月30日至6月10日符合条件的发票中抽奖。
- 第2期从6月11日至6月20日符合条件的发票中抽奖。
- 第3期从6月21日至6月30日符合条件的发票中抽奖。
- 第4期从7月1日至7月15日符合条件的发票中抽奖。
- 第5期从7月16日至7月31日符合条件的发票中抽奖。
- 第6期至第10期从8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月开展一期。
- 第1期至第9期抽奖在当期时间截止后10日内完成,如果商家当期未及上传

的发票,允许在下一期抽奖期限内上传并参与抽奖,上传时间最迟不超过发票开具当期的次月底,逾期则失去参与资格;第10期抽奖在2021年1月月底前完成。

(二)特殊消费类抽奖时间

第1期从5月30日至6月30日符合条件的发票中抽奖。

第2期至第7期从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月开展一期。

各期抽奖在当期时间截止后10日内完成。

五、抽奖规则及组织实施

1.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经审核后的发票电子数据作为抽奖号码。抽奖号码由印刷在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构成。

2. 发票电子数据导入抽奖软件,采取电脑随机选取的方式,依次抽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中奖号码。中奖结果返回页面展示,并保存抽奖记录和时间。

3. 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宣布抽奖结果。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消费者代表现场监督。

4. 中奖信息通过公共媒体、漳州通APP发布。漳州通APP提供中奖信息查询功能。

六、兑奖事项

(一)兑奖时间。自中奖号码公布之日起60日内为兑奖时间(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时间为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二)中奖者可在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税务部门办税大厅办理兑奖手续。

(三)中奖者兑奖时,应提供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打印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供与中奖发票姓名相同的银行卡复印件。机动车消费发票兑奖时需提供在漳州市辖区范围内上牌证明。经确认无误后,由中奖者签字确认。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合法的书面委托材料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充分保护中奖者隐私,中奖者信息未经中奖者同意,不对外公布。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兑奖,对其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将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
2. 超过兑奖期限;
3. 私自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或票面有涂改的发票;
4. 代开的发票;
5. 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6. 虚开的发票;
7. 已认定非正常户后开具的发票;
8. 属单位而非个人消费的发票;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发票。

(五)其他事项

1. 销售方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可向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或拨打市税务局服务热线:0596-12366。
2. 消费者通过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骗取奖金的,一经发现,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发票中奖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兑奖机构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代扣代缴,由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征收。
4. 本活动由漳州市商务局负责对外解释。

漳州市商务局 漳州市住建局
漳州市发改委 漳州市文旅局
漳州市税务局 漳州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下载漳州通APP



扫描二维码 了解抽奖活动有关事项解答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详情参与方式

漳州新闻网微信号